



法 治 Rule of Law

综 述

【概况】 2014 年, 上城区政法部门调解纠纷 3266 起, 调解成功 3205 起, 成功率 98.1%; 排查化解复杂疑难案件 891 起, 化解重大涉稳群体性事件 53 起, 越级集体上访批次和人次分别比上年 (指 2013 年, 下同) 下降 44.4% 和 59.3%, 全年未发生影响较大的恶性上访和群体性事件。全年刑事案件立案 3816 起, 下降 2.5%; 破案 1585 起, 破案率提高 0.84 个百分点, 命案破案率 100%; 移送起诉 689 人。审结刑事案件 588 起, 审结率 98.9%。及时破获社会影响较大的“7·5”公交纵火案, 开展舆情引导, 中央电视台正面报道肯定上城区做法。加大对环保、知识产权、金融领域刑事犯罪的打击力度, 上述领域犯罪案件批捕 22 人, 起诉 34 人。依法办理涉案金额为 1100 余万元的杭州皇基投资咨询有限公司非法经营案、杭州嘉宗物资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瞿某某涉嫌骗取贷款 2500 万元等典型案件。区法院、区检察院围绕“公正、效率”两大主题, 建设执法责任体系、执法质量考评体系和执法监督体系。区法院全年受理各类案件 7123 起, 办结 6932 起, 分别增长 5.8% 和 0.9%; 受理各类执行案件 1781 起, 执结 1732 起, 分别下降 14.8% 和 16.5%。区检察院全面审查批准逮捕 327 件、431 人, 审查提起公诉 589 件、712 人, 立案侦查各类职务犯罪 8 件、16 人, 大案率 100%。上城区正风肃纪, 推进政法队伍思想政治、作风效能和执法 (司法) 能力建设。加大执法监督力度, 开展涉法、涉诉、信访件办理和案件评查活动, 通过领导包案、开门接访、公开听证、案件评查、责任追究等手段, 化解涉法涉诉信访积案。发挥司法救助机制功能, 全年使

用司法救助专项资金 18.80 万元, 用于满足涉法涉诉信访当事人的合理诉求。区公安分局获全省社会管理综合治理先进集体、浙江省依法行政示范单位、全省执法质量优秀单位等荣誉, 清波派出所被评为全省优秀公安基层单位, 区经济犯罪侦查大队被公安部授予“全国打击非法买卖外汇违法犯罪先进集体”称号, 区司法局被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评为浙江省社区矫正工作先进集体。

【维护社会稳定】 区委、区政府与 6 个街道、24 个部门签订维稳责任书, 组织全区各部门、街道落实不稳定因素排查化解、重点人员稳控等工作, 采取“八个一批”方法, 完成各级“两会”和上海亚信峰会、南京青奥会等活动期间维稳任务, 有效防范处置敌对势力渗透、破坏活动, 全年未发生影响重大的不稳定事件。坚持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处理涉稳问题, 完善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重大涉稳问题采取“三色”预警、“六定”联动化解方法, 坚持量化管理、积分考评, 加强维稳信息搜集、研判、报送和应急处置体制机制建设, 构建上城区“大维稳”格局。开展重大涉稳问题项目化监管, 确保监管的重大涉稳问题妥善处理。全年纳入省、市、区项目化监管事项 25 件, 年内化解 23 件, 2 件处于平稳可控状态。推进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 对梳理出的问题全部实施风险评估, 应评尽评, 以评促稳。全年完成重大社会事项风险评估 66 件。

资料 “八个一批”: 以谈促稳, 拖住一批; 帮困解难, 稳住一批; 修养身性, 疏散一批; 杜绝群访, 分化一批; 严防非访, 哄访一批; 专班稳控, 盯牢一批;

谈话告诫,警示一批;应急劝访,妥处一批。

“六定”:定人员、定责任、定目标、定方案、定任务、定保障。

【社会治理创新】 上城区深化“平安网格”创建,形成“零发案、零事故、零激化、零上交,人民群众安全感满意度高”的“四零一高”网格。利用各类载体开展平安综合治理宣传工作,扩大“平安上城”创建的影响力。深化“源头治理、动态管理、应急处置”相结合的体制机制建设,完善“平安365”社会服务管理工作平台的功能,全年“平安365”社会服务管理中心办理各类事件5365起,办结率99.6%,群众满意率96.0%。全年接待国内外考察团120余批次、2000多万人次。在重庆举行的2014年全国创新社会治理典型案例颁奖典礼上,“平安365”智慧治理被评为浙江省唯一的全国社会治理十大最佳案例,成为上城区推进社会治理创新的“新名片”。

【基层综合治理】 2014年,上城区整合、盘活社会治安资源,整合治保组织、物业服务企业和义务联防组织等群防群治力量,开展治安联防、平安巡防和邻里守望、平安互助行动,构建动态型、联动型、高效型的治安防控模式。全年区平安巡防支队抓获各类嫌疑人2466人,支出巡防奖励资金688 595元,落实志愿者工作经费54万元。建设党政挂帅、部门联动、各方参与的大排查大调解工作格局,其中湖滨地区的“进商圈、进医院、进区块、进楼宇、进墙门”助推“发展和、医患和、民企和、劳资和、邻里和”的“五味和”大调解机制获省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王辉忠肯定,王辉忠批示省社会管理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总结推广。部署并协调相关职能部门重点抓好交通事故、劳资纠纷、物业纠纷、医患纠纷等专业调委会建设,化解社会热点、难点问题。区委政法委协调区公、检、法、司及民政等部门,建立由政府主导和全额拨款、民间组织托管、公检法联合运作的新型未成年人观护帮教基地,为外来涉罪未成年人非采取羁押强制措施提供场所。

【治安防控体系建设】 区委政法委加强治安动态视频监控系统建设,提升科技防控水平。通过整合警力

资源、调整警力投向、增编辅警力量等举措,健全完善由治安防控机动队、便衣侦察队和重点区域巡逻队组成的“123”巡逻防控体系。全年出动警力1.64万人次,抓获各类违法嫌疑人422人,参与涉稳处置任务130次。区平安巡防队伍积极开展治安联防、平安巡防,促进社会治安日益好转。

【基层平安创建工作】 上城区推进街道、社区“两中心”规范化建设,依托区“平安365”工作平台,开发“平安网格”创建考评模块,提高“平安网格”创建的信息化水平。以望江街道为试点,开发“民情E点通”项目,形成“查转办”一体化智能网格联动工作法,将“平安365”平台延伸至手机APP终端,向更多居民群众开放。深化“平安街道”“平安校园”“平安社区”“平安企业”“平安家庭”等创建活动,15个区级“行业创平安”责任部门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落实组织领导,明确工作机制和18个具体载体,推进基层平安创建工作在各领域、各行业深入开展。 (蒋寅)

依法治区

【概况】 2014年,全区依法治区工作以推进“六五”普法为抓手,积极发挥具有上城特色的普法微平台作用。开通微博、微信,创设普法栏目。制作《天眼说法》系列动画片和《迷途的羔羊》等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微电影,促使普法工作由“灌输性”向“互动性”转变。《天眼说法》系列动画片在全区各街道社区LED屏幕、市客运中心站和汽车南站、西站、北站的电子屏上,以及杭州长运集团有限公司下属的280辆快客车辆的车载电视上进行滚动播放。组织全区普法成员单位开展以“优化法治环境、共享法治文明”为主题的各项法制宣传活动,扩大上城区普法影响力。

【民主法治建设】 区司法局加大民主法治街道的宣传力度,在《上城报》开辟“创建民主法治街道”专栏,介绍各街道“创建民主法治街道”活动的做法和成效。做好“省级民主法治社区”复评迎检工作,对全区“省级民主法治社区”进行数据指标核实。推荐白塔岭、清河坊2个社区为2014年“省级民主法治社区”申报单位,并指导和督促2个社区完善软硬件设施

上城年鉴(2015)

和工作台账,提高申报通过率。

【法治文化打造】 7月3日,上城区“爱尚法·五水共治ing法制文艺会演”在区政府大礼堂举行。文艺会演评出一、二、三等奖和组织奖共10名。7月23日,推动浙江公共新农村频道《流动大舞台》走进上城,在太庙广场举办大型群众“法制文艺演出”。此前,区司法局进行大量的联系、组织、筹备、现场协调等工作。9月,推荐6集《天眼说法》系列动画片、《迷失者》微电影和《五水共治,法治护航》公益广告参加全国第十一届“法制动漫微电影大赛”。

【“五味和”大调解机制】 上城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建设“法治浙江”的总体部署,建立健全矛盾纠纷疏导化解机制,探索“党委政府牵头、街道部门实施、社会组织联动”的区域化大调解新格局,形成“发展和、医患和、鱼水和、劳资和、邻里和”的“五味和”大调解新机制。湖滨街道人民调解覆盖辖区各个角落。9月,省委副书记、省委政法委书记王辉忠在上城区报送的《杭州湖滨地区“五味和”大调解机制助推基层法治建设》一文批示中肯定上城区做法。

【普法纸巾制作投放】 4月,区司法局设计制作上城区首款普法纸巾,并利用国际动漫节时机,在全市各高校、火车站、地铁站、商铺、景区等处的自动纸巾机上免费投放10万份普法纸巾,公众通过扫描纸巾上的二维码,直接与“上城普法”进行互动。6月12日,首台“爱尚法”纸媒自动派发机(简称VEM机)投放区政府大院,开展普法订制纸巾的免费派发业务。体

验者只要输入手机号码或者扫描手机APP上的二维码即可获普法彩色纸巾。VEM机显示屏滚动播放上城区开展“六五”普法以来的特色做法、《天眼说法》系列动画片及“五水共治”公益宣传片。“爱尚法”普法定制纸巾自派发以来,累计推广840余万人次(领取纸巾和在手机上进行内容分享的人次),微网站在微信朋友圈分享次数1.70万次。(叶 噼)

■ 公共安全 ■

【概况】 2014年,杭州市公安局上城区分局(简称区公安分局)围绕构建“品质治安、法治公安、满意民安”目标,着力服务上城区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坚持打防并举,大力开展打盗抢、肃毒害、打击食品药品案件和电信(网络)诈骗犯罪等集中整治行动,全区公共安全实现“三降一升”。110社会联动中心有效警情、刑事警情、治安警情分别比上年(指2013年,下同)下降23.4%、13.7%、19.6%,打击违法犯罪效能上升。积极探索开放式警卫工作,建成城站火车站联勤联动中心,形成“七位一体”(特警、巡检、武警、特保、保安、民兵及其他社会力量)的反恐防范一分钟处置模式,得到中央、省、市警卫局肯定。快速处置“7·5”公交纵火案件,开展舆情应对,稳定家属、伤员和犯罪嫌疑人。推进执法管理中心硬件建设,结合“五化建设”(即勤务模式科学化、执法行为规范化、管理方式精细化、监管手段信息化、设施保障标准化),基本完成看守所硬件提升改造。弘扬警营文化,区公安分局刑侦大队成为全市警营文化教育基地。创新创优“平安365”平台的日常管理,该创新项目被

区公安分局和派出所基本信息

表 10

派出 所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区公安分局	中河中路88号	310009	87281110
清波派出所	四宜路61号	310002	87780213
湖滨派出所	邮电路22号	310006	87065709
望江派出所	海潮路53号	310016	86063837
紫阳派出所	南瓦坊3幢	310008	86061709
南星派出所	洋洋路85号	310008	86081143
小营派出所	翰林街107号	310009	87800209
站前派出所	邮驿路12-1号	310009	87810680

国家行政学院、人民网评为全国“创新社会治理十佳案例”。全年 110 社会联动中心办理案件 5365 起，办结率 99.6%，群众满意率 96.0%。接待美国德克萨斯州警察代表团、香港警察研修团等考察团 120 批次、2000 多人。加强校园安保，在 32 所中小学、幼儿园建立统一标识的校园警务室，配齐配足校园安保力量。组织“猎狐 2014”行动，劝返 2 名在逃境外经济犯罪嫌疑人，工作指标完成率列全市第一。区公安分局获全省社会管理综合治理先进集体、浙江省依法行政示范单位等荣誉，清波派出所被评为全省优秀公安基层单位、全市人民满意

基层站所；巡特警大队民警周海凡被授予“杭州市五一劳动奖章”，刑侦大队预审中队队长毛文虹被评为杭州市“三八红旗手”；站前派出所等 3 个单位立集体三等功，周春伟等 19 名民警立个人三等功，86 名民警获各种嘉奖。

【社会治安维护】 区公安分局针对春节和敏感时段及吴山广场、十二生肖（吴山大观）等重点部位，加强信息收集研判和巡查管控，防范非法组织成员的渗透破坏。全年全区没有发生危害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的重大事件。依法处置因医患纠纷、意外死亡和企



10月14日，美国德克萨斯州警察代表团到区公安分局参观访问
(区公安分局 供稿)

业改制引发的突发性、涉众型事件 30 余起。依托 110 社会应急联动工作机制，化解各类矛盾纠纷 103 起。区公安分局参与“5·10”中泰群体性事件处置，立集体三等功。牵头组建上城区 6 个大中型医院参与的“上城区医院突发事件联动处置平台”，组织相关事件的应急演练，提升区公安、卫生等部门应对医院突发事件的现场处置能力。对涉稳信访重点人按照实时更新、属地负责和分级管控的原则，落实各重要时间节点的管控，协助区信访部门、所在街道做好到北京上访人员的劝返。依法打击“非访”，处罚“非访”人员 28 人次，其中书面训诫 11 人次、治安警告 4 人次、治安拘留 13 人次。全区没有发生因信访问题引发的重大事件。全年出动警力 2 万人次，完成各级“两会”、世界互联网大会、市民休闲节、吴山庙会、杭州国际马拉松等重要会议及大型活动安保维稳任务和突发事件处置，其中一级安保 32 批次。



区公安分局加强“古尔邦节”凤凰寺安保工作

(区公安分局 供稿)

【违法犯罪打击】 上城区成立由区委常委、区公安分局局长秦文任组长的专项行动领导小组，纵深推进重点案件、重点部位的打击整治和安全防范，坚决落实社会治安常态化要求。通过实行一把手负责制、建立警种捆

上城年鉴(2015)

绑考核、加大奖惩力度等措施,提升打击违法犯罪工作效能。先后破获湖滨地区怀孕妇女盗窃团伙系列案、紫阳地区系列盗窃车内物品案等重、特大案件。全区“110”报警总数比上年下降 23.4%,刑事警情下降 13.7%,治安警情下降 19.6%,刑事案件发案下降 2.5%,其中侵财性案件下降 2.9%;受理刑侦类刑事案件 5503 起,下降 9.3%;刑事案件立案 3816 起,破案 1585 起,破案率 41.5%,破案率提高 0.84 个百分点,破案绝对数下降 0.5%。移送起诉 689 人,上升 8.3%。命案破案率、五类恶性案件破案率均 100%。全区侵占财物类警情 9563 起,下降 9.8%。其中,“两抢”、扒窃、盗窃电动自行车、入室盗窃等警情分别下降 29.9%、18.5%、6.7%、2.0%,网络诈骗警情上升 9.2%。破获经济类案件 19 起,为群众挽回直接经济损失 730 万元。破获“2·26”特大系列网络盗开发票案,获公安部批示肯定;破获公安部督办的 2013 年“5·21”特大制售假茅台酒案被评为全省打假行动“十大精品案例之一”。根据该案件制作的记录片《一颗好奇心引发一场惊天大案》在全省经侦第四届技战法研讨暨精品案例评审会上获第一名。

【黄赌毒整治】 区公安分局通过强化日常管理和交叉检查、治安清查,对容易滋生黄、赌违法犯罪的公共娱乐场所进行严查、严治、严管,有效遏制涉黄、涉赌等社会丑恶现象蔓延。全年查处涉黄案件 29 起,处罚 70 人次;查处涉赌案件 23 起,处罚 81



6月26日,国际禁毒日主题宣传活动在吴山广场举行 (区公安分局 供稿)

人次。依托社会治安状况常态评估机制,加强对桑拿洗浴、大型足浴、歌舞娱乐等公共场所巡检和暗访,挤压违法犯罪空间。全年移送起诉毒品犯罪嫌疑人 82 人,破获公安部毒品案件 4 起,缴获毒品 40 余千克,查处吸毒人员 306 人,强制隔离戒毒 84 人。完成省级禁毒社工队伍建设试点,试点成果得到省、市禁毒部门肯定,并在全省禁毒社工队伍建设现场观摩会上推广。

【环境污染食品药品犯罪案件查处】 区公安分局主动出击,深挖环境污染食品药品(简称“环食药”)犯罪案件线索。动员各派出所辖区民警、辅警、保安员、治保人员,针对“环食药”涉及的行业、区域开展排查。通过多渠道搜集线索,以及循线追查,追根溯源,提高打击的针对性和有效性。5月 20 日,区公安分局开展“打击劣质油条制作摊点”专项行动,先后捣毁生产、销售劣质油条摊点 16 个,有力保障群众餐桌上的安全。

【基础管理加强】 区公安分局对全区 4 个加油站点、6 个民用枪支使用单位、3 个放射源使用单位、13 个接触剧毒危险化学品单位及 63 个易制爆危化品从业单位开展联合检查,严格落实各项日常管控措施,切实堵塞安全漏洞。对发现的 18 处安全隐患向相应单位发出整改通知书,并全程监督相关单位完成整改。推进派出所执法管理中心建设,7 个派出所

执法管理中心配备 10 名专职法制员、7 名兼职法制员和 11 名辅警。法制员工作由审核案卷为主转向全程跟踪指导办案为主。清波、望江、紫阳 3 个派出所执法管理中心专门配备案卷电子保管柜,所有案卷统一入柜保管,实行集中管理。其他 4 个派出所同时建立相应的案卷集中保管制度。

【便衣队打防作用发挥】 区公安分局做强做专 2 支专职便衣队,推进“7+2”(7 个派出所组各 1 支便衣队,刑大、巡大 2 支便衣队)两级便衣工作机制,坚持以社会治安评估为指



导,根据每日警情动态的研判,采用弹性工作方式,提升对各类突出街面犯罪的打击力度,并在全局性集中行动中发挥作用。2支便衣队会同派出所开展区域整治,通过传、帮、带,提升基层反扒队员的识别、抓捕、取证等能力。

【专业警务室建设】 区公安分局会同区教育局在全区建成7个校园警务室和26个警务岗,实现校园安保工作常态化、规范化运作。全区6个三类甲级医院配齐医院警务室,牵头建立医院联动和会商制度,探索处置“涉医”群体性事件的有效途径,公安部治安局对此做法刊发简报肯定。结合火灾隐患重点区域整治,在老旧民居集中的南星馒头山社区试点建立消防警务室,作为集消防检查、日常管理、咨询服务、社区宣传职能于一体的前哨站。

【“平安365”社会服务管理平台建设】 “平安365”社会服务管理平台全年受理各类求助1.76万次,发现、处理各类突发事件1168起,预防和化解物业、劳资、医患、消费等各种矛盾纠纷4566起,提供教育、医疗、就业、养老等民生服务9785人次,群众满意率95%。发挥“平安365”社会服务管理平台督办联席会议制度的作用,不定期召集督办联席会议,对平台上流转的部分事件进行集中分析,提出处置建议,由区委办、区政府办联合出具“督查督办建议书”,定期向区领导及有关部门提交《动态分析研判报告》,集中调研西湖大道流动铁皮房、小营街道无主窨井盖、小区噪音扰民等老大难问题,为党委、政府决策提供解决方案。

【盗窃高档轿车后视镜敲诈勒索案侦破】 2月19~20日,望江、紫阳、小营等地区连续发生数起盗窃宝马、奥迪等高档轿车后视镜镜片继而进行敲诈勒索的案件。区公安分局刑侦大队重案二中队迅速落实专人开展侦查。其间,联手合成作战室从案犯遗留现场的手机号码和银行账户入手,通过各种专业侦查手段,迅速查明犯罪嫌疑人,并于2月21日在江干区某小旅馆内抓获犯罪嫌疑人张某某(男,25岁,山东无棣县人),缴获作案使用的手机号、银行卡等。经审讯,张某某对盗窃高档轿车后视镜镜片进行敲诈勒索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通过进一步侦查,破获张

某某此前在杭州和外地所作的案件11起。

【网上盗开发票制假窝点摧毁】 2月26日6时,区公安分局经侦大队联合紫阳、望江、南星3个派出所,出动50余名警力,围堵杭州市三里亭东苑、皋塘村、范家村3个盗开、制售假发票窝点,当场缴获电脑、打印机、空白发票、名片、公章等作案工具,以及未开具的空白发票1000余张,抓获涉嫌盗开发票的犯罪嫌疑人9人,破获犯罪嫌疑人利用盗取涉案单位的税号和密码,侵入国税局网上开票系统盗开2500余张涉案金额2亿余元的系列盗开发票大案。该犯罪嫌疑团伙先后作案180起。

【电信诈骗案侦破】 3月8日傍晚,事主郭某某到湖滨派出所报案称:当日下午其手机上接到一个自称邮局工作人员的电话,以事主的身份信息可能被嫌疑人冒用进行毒品交易,需要将银行卡升级为由骗走事主69685元。区公安分局接报后,立即成立专案组进行侦破,通过梳理和分析杭州近期数起以“邮包涉毒”等名义进行诈骗的案件,发现福建安溪籍不法分子林某某等人有重大作案嫌疑。专案组于3月下旬派人到厦门等地开展实地取证和深入调查,搜集掌握作案证据。4月15日下午,刑侦大队在福建厦门翔安区一间出租房内抓获涉嫌电信诈骗案的犯罪嫌疑人林某某(女,40岁,福建安溪县人)、苏某某(男,41岁,福建安溪县人)2人,缴获作案使用的银行卡、电脑、手机及SIM卡等工具。经初步查证,林某某、苏某某诈骗郭某某钱财事实清楚,2名犯罪嫌疑人被刑事拘留。

【特大毒品案件侦破】 5月中旬,通过近5个月的精心侦查、跨区域协作,区公安分局破获2起公安部目标毒品案件(公安部挂牌督办的案件),摧毁辐射浙江杭州、衢州和江苏、广东、广西等地,涉及制造、运输、贩卖、容留、吸食毒品的犯罪团伙5个,破获涉毒案件15起(刑事案件5起),抓获涉毒人员57人(刑事拘留41人),缴获毒品冰毒17.20千克、麻古1.10万粒、制毒原料麻黄素6.70千克、咖啡因8千克和一批制毒配剂及土炮1门,毒资约20万元。此次侦破工作,从抓获涉案人员及查获毒品数量、种类上看,均为区公安分局历年最好战绩。

【“7·5”公交纵火案告破】 7月5日17时,1辆车牌号码为浙A3A853的7路公交车,载着80余名乘客途经东坡路与庆春路交叉路口时,车内突然起火燃烧。省委书记夏宝龙、省长李强立即作出重要指示。省委常委、市委书记龚正,省委常委、公安厅厅长刘力伟,省公安厅党委副书记、常务副厅长洪巨平,省公安厅副厅长、市委常委、公安局局长叶寒冰等第一时间赶到事故现场,指导应急处置工作。区公安分局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及时抢救伤员,查处案件。历时3天,锁定并查清犯罪嫌疑人身份及犯罪动机,“7·5”公交纵火案成功破案。其间,组织30余名民警为伤员无偿献血。

【百万元虫草被盗案破获】 9月30日,区公安分局刑侦大队会同站前派出所到丽水地区抓获盗窃犯罪嫌疑人邵某某(男,33岁,江苏沭阳人),10月10日到北京抓获2名收赃犯罪嫌疑人,破获9月22日城站广场附近某参茸市场百万元虫草被盗案。

【百万元玉石被盗案破获】 10月15~16日,区公安分局刑侦大队会同湖滨派出所通过缜密侦查、轨迹跟踪,在杭州抓获盗窃犯罪嫌疑人王某某(男,28岁,河南扶沟县人)、翟某某(男,37岁,河南扶沟县人),破获10月7日湖滨地区百万元玉石被盗案,并追回全部赃物,价值400万元。
(缪兆丰)

【交通管理】 2014年,杭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上城大队(简称上城交警大队)坚持一手抓治堵,一手抓安全,实现管理向治理转变、严管向服务延伸,构建“路堵心不堵,交警在身边”的交通治理新体系。上城交警大队改造提升指挥系统。收归4个执勤中队数字勤务室指挥调度功能,做大做强大队分指挥室。借助勤务系统、指挥调度系统及移动警务通平台,建立由分指挥室负责路面民警、协勤员的日常指挥调度,直接对路面民警下达各类警情处置指令的扁平化指挥调度机制,提高警情的快速处置能力。同时做好每日道路信息的收集、分析、研判和预警,形成警情通报,为领导决策提供依据。依托路面抓拍系统,突出“现场与非现场”相结合的管控模式,强化桌

面和路面互动,形成严查严处违法的“交叉火力网”,大队分指挥室警情自我发现率提高30%。全年上城交警大队开展各类集中整治100余次,查处各类交通违法行为10.70万起,非现场拍摄23.20万起,全区发生上报道路交通事故42起,造成死亡5人、受伤37人,直接财产损失2.30万元。事故起数、死亡人数、受伤人数、直接财产损失比上年分别下降8.7%、28.6%、14.0%和0.4%。

【交通安全整治】 上城交警大队坚持以路面为主战场,深化道路严重交通违法行为集中整治。在路口管理中依托支队一、二级岗和“300米严管路口”,借助“平安行动”“风暴行动”,严查非机动车、行人违法行为。在静态违法管理中,以公共停车场200米范围为管理重点,严管严处路面违法停车,提升道路通行率。在“两非”(非法上路、非法营运)整治中,与区相关部门配合,通过整治小分队,持续保持对路面“两非”车辆的严管态势。全年查扣“两非”车辆1900余辆。同时上城交警大队参与湖滨街道牵头组建的由治安、交通、城管、运管等部门共同参与的综治队伍,借用政府力量加强湖滨地区交通秩序管理。通过综合治理,湖滨地区交通秩序得到有效改善,湖滨路通行有序,周边支小路违法停车现象减少。

【“三访三评”活动】 上城交警大队立足岗位,开展“三访三评”活动,密切警民关系。全年大队走访慰问困难群众50余人次,召开警民恳谈会7次,收集各类意见、建议60余条,落实便民措施10余项。承办市、区两级人大、政协建议提案33件,“公述民评”10件,所有受理件均按时办结,代表、委员及群众满意率100%。

资料 “三访三评”:“三访”即访问民情、访察民意、访排民忧;“三评”即评议工作、评查问题、评选先进。

【交通拥堵治理】 上城交警大队树立“堵情就是警情,堵点就是阵地,路面就是战场”的理念,依托“三治三长”(专治、共治、自治,路长、岗长、片长)制度,加强排拥治堵。将路口组团和交通信号灯责任包干

作为交通治堵工作的突破口,推进信号灯由静态向动态转变,提升管理效能和通行效率。上城交警大队确定37名民警、45名协勤员为信号灯责任包干负责人,2名专职信号配时员每天在分指挥室坐班,对路面信号灯实行实时调控,18个路口纳入组团管理,优化调整8处信号灯配时。西湖大道、延安路、解放路等主干道在流量分别比上年提升8.5%、12%和20%的前提下,通行效率均提升2%~5%。之江路、复兴路沿线夜间信号灯周期下降16.7%,涉及信号灯信访投诉下降23.5%。落实责任包治,提升路面“见警率、管控率、管事率”。确定之江路为上城交警大队治堵重点道路,明确由上城交警大队大队长领路,同时确定一线执勤中队指导员、副中队长等12人为岗长,认领辖区主要路口(均为一、二级岗和“300米严管路口”)。以近江东园、水澄桥社区交通共治试点社区为依托,落实2名社区民警为片长,推进社区交通管理“三治”。全年完成重点治堵道路“一路一方案”6件,岗长认领路口“一岗一方案”12件,社区交通组织优化4件,增设单行线3条,增设交通标志牌50余块、隔离设施60余处,实施交通改造7处,道路通行效率得到有效提升。

(葛建峰)



上城交警正在维护交通秩序

(上城交警大队 供稿)

【消防管理】 2014年,杭州市公安消防支队上城区大队(简称上城消防大队)有湖滨、鼓楼、近江、复兴4个建制中队;在职人员158人,其中现役官兵106人、合同制消防员40人、文职外聘人员12人。大队以创建执法示范单位为契机,从健全制度入手,简化办事流程,提高办事效率。消防行政审批项目办理从21个工作日缩短至14个工作日,备案项目办理从30个工作日缩短至21个工作日,消防安全检查办理时间由10个工作日缩短至7个工作日,小微项目办理只需7个工作日。为全区重点工程、民生工程、重点培育项目开辟绿色通道,实行警力前置,落实军政主官负责制和专人负责制,提前介入消防设计审核、

消防竣工验收。设立星期一领导接待日制度,推出“一站式”受理、“容缺受理”,发放执法人员联系卡、办事指南、便民服务手册。开展“119”消防宣传月活动。全区设立消防公益广告电子屏幕、户外视频6块,消防站开放和上门宣传200余次,发放宣传资料2万余份。开展消防民警进社区活动,每星期至少3次到社区、重点单位进行消防宣传和日常检查。会同区民政局开展“九九消防平安行”活动,对全区养老机构组织火灾隐患排查和整治“回头看”。实行中小学、幼儿园兼职消防辅导员制度,联合区教育局在



9月27日,上城区启动“九九消防平安行”活动

(上城消防大队 供稿)

全区 52 所中小学、幼儿园门口设立警务室(岗),每个学校配备 1 名消防辅导员,设立 9 项工作制度,督促学校加强消防安全管理。推进消防网格化、户籍化管理,开展重大火灾隐患集中治理、养老机构专项检查、区域性火灾隐患整治等专项行动。全年检查企事业单位、商家、娱乐经营场所 288 个,发现火灾隐患 1436 处,其中责令当场整改 1030 处、限期整改 406 处。办理行政处罚案件 173 起,罚款 78.78 万元。责令“三停”(停产、停业、停止使用)单位 21 个,查封有较大隐患的单位(场所)13 个(处)。受理消防问题信访 166 件,结案息访率 100%。受理消防审核项目 114 个、验收项目 103 个,办理开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单位 112 个。

【消防演练】 上城消防大队立足于“灭大火,打恶仗”,在辖区广泛开展“六熟悉”活动。全年用于“六熟悉”工作时间 300 小时,熟悉重点单位 224 个、一般单位 105 个。完成消防实兵、实装、实战演练 177 次,其中夜间实战拉练 46 次、无预案拉练 44 次。制定、修订重点单位消防预案 255 个,制作一般单位“六熟悉”卡 342 张。

资料 “六熟悉”:指熟悉辖区的主要交通道路、水源情况;熟悉社区重点单位的分类、数量及灾害特点;熟悉辖区内不同灾害事故处置的主要对策及基本程序;熟悉重点单位的建(构)筑物及重点单位情况;熟悉重点单位内部消防措施情况;熟悉部队的作战实力、社会救援力量及重点单位的消防组织和自防自救情况。

【消防救援】 上城消防大队加强对商场、建筑工地、公共娱乐场所、医院、养老院、学校、宗教场所、液氨使用单位等的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和消防宣传教育培训。协同区政府制定《重大火灾隐患集中整治专项行动方案》《区域性火灾隐患整治方案》,排查区域性火灾隐患区块 27 处。确定杭州明珠小百货市场有限公司、杭州屋宇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仁和大厦)等 6 个重大火灾隐患单位,湖滨街道思鑫坊、南星街道馒头山社区为区域性火灾隐患区块,提请市、区两级政府

挂牌督办。为推动全区建立火灾防控体系,提请区政府制定重点区域火灾等安全事故防控综合治理体系建设实施方案,建立由区属各部门、各街道和各社会单位构建的消防网格格局,增强火灾的防控能力。在望江街道安装智能电气报警系统,及时、有效预防电气火灾的发生;在紫阳街道的老旧住宅安装独立烟感报警器,通过火灾预警,为居民逃生赢得时间。完成湖滨西旺港式小火锅火灾、始板桥老式住宅火灾等重大火灾事故救援,以及杭州举行马拉松、西博会等活动和马来西亚总统访问杭州、中央巡视组在杭州期间的消防安保工作。上城消防大队全年出警 1040 次,出动消防车 1772 辆次,出动消防官兵 1.02 万人次,抢救、疏散被困人员 883 人,抢救和保护财产价值 190.80 万元。发生火灾 264 起,过火面积 1586.10 平方米,损失财产 18.39 万元,无人员伤亡。

【社区消防工作站投入使用】 10 月 9 日,南星街道馒头山社区消防工作站投入使用。该消防站占地面积 40 多平方米,配备一辆载有水箱、消防泵、手抬泵、水枪等灭火装备的三轮微型消防车,消防车能在狭窄道路上自由穿梭,轻松地对接公共消防栓,灭火覆盖面积超过 30 平方米。消防站配有两名消防大队专业人员蹲点驻守,负责 24 小时不间断动态监控辖区安全情况。在此基础上,扩大能覆盖 80% 范围以上的联网监控点,配合 24 小时执勤和电动车巡查,将馒头山地区纳入无死角管控,形成险情第一时间发现、人员第一时间到位、救护设施第一时间投入的火灾救护体系。

(周 易)

■ 检察观察 ■

【概况】 2014 年,区检察院围绕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以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增进人民福祉为出发点和落脚点,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进各项检察工作,努力提升“四精化”检察品质,为全面建设现代化“美丽上城”提供司法保障。全年批准逮捕 327 起、431 人,提起公诉 589 起、712 人。立案侦查贪污贿赂、渎职案件 14 起、22 人,其中处级干部 4 人。严厉打击严重暴力犯罪、“两抢一盗”、“黄赌毒”、严重危

害食品药品安全的犯罪，积极参与维护医疗秩序打击涉医违法犯罪专项行动。加强“三项检察”工作，保障改革稳步推进。加大对环保、知识产权、金融领域刑事犯罪的打击力度，上述领域犯罪案件批准逮捕 12 起、22 人，起诉 20 起、34 人。全面贯彻落实宽严相济的刑事司法政策，对各类轻微刑事犯罪不批准逮捕 30 人，不起诉 69 人，比上年（指 2013 年，下同）分别增长 20%、47%。区检察院成为全国“青少年维权岗”单位。2 名干警获“杭州市检察业务尖子”称号，3 名干警获“杭州市十佳公诉人”称号，1 名干警被评为市级优秀侦查员，1 名干警被评为省社区矫正工作先进个人。

资料 “四精化”：执法办案精品化、队伍建设精英化、检察管理精细化、检务保障精优化。
“两抢一盗”：抢劫、抢夺、盗窃。
“三项检察”：环保检察、金融检察和知识产权检察。

【坚持执法公正】 区检察院加强刑事诉讼监督，印发《毒品犯罪案件一类问题通报》，有效帮助公安机关侦办案件，严厉打击犯罪，净化社会环境。加强民事审判和行政诉讼监督，着重打击虚假诉讼。加强刑罚执行和监管活动监督，办理的 1 起羁押必要性审查案件被评为全市优秀案例。在保障律师会见权的同时，对 1 起律师违规会见事件向市司法局、市律师协会发出检察建议，市律师协会对该名律师作出训诫处分。

【未成年人司法保护机制创新】 5 月 14 日，区检察院推动成立浙江省首个由政府全额拨款、民间组织托管的未成年人观护基地，实施 1 名被区检察院做出附条件不起诉的未成年人刘某某的观护。至年末，全区批准逮捕未成年人 7 人，起诉 14 人，附条件不起诉 4 人，其中合适成年人介入 40 人次，法律援助 40 人次，完成 2013 年 1 月以来所有符合条件的未成年人犯罪记录封存工作。开展未成年人法制宣传教育 20 余次，形成“学法明理进校园”“小候鸟法制夏令营”等特色法制教育品牌。

【律师执业权利保障】 区检察院全面启用电子卷宗，全年免费给阅卷的律师提供电子案卷光盘 335 张，保障律师阅卷权。该做法分别被《检察日报》《杭州日报》等多家媒体报道，被律师微信朋友圈转发。认真落实《审查逮捕阶段听取律师意见的若干规定》，听取律师意见 34 件、37 次，采纳或部分采纳律师意见 5 件、6 人。

【审慎办理外国人犯罪案件】 自 2013 年起，全市由基层检察院管辖的外国人犯罪案件均由上城区检察院审查起诉。2013~2014 年受理 28 件、52 人，起诉 22 件、43 人，不起诉 1 人。区检察院在办案过程中，注重分析本地区外国人犯罪案件的特点与发展趋势，撰写的反映外国人犯罪情况的分析报告《越南犯罪团伙在我市频频盗窃服装亟需引起重视》被《杭州政务》的《情况专报》专栏采用。

【检察文化提升】 区检察院通过检察主题沙龙、法制宣传调研、微电影拍摄等活动，加强培育检察职业道德，弘扬法治文化。2 篇调研文章分别获全省检察机关普通期刊优秀调研成果一等奖、三等奖。制作的未检沙画微电影《青春的墨痕》获省检察院未检微电影三等奖；更新、升级门户网站，运行官方微博、微信；建立覆盖检察院、辖区 6 个街道、社区“三位一体”的检察视频终端系统；在《检察日报》《浙江法制报》等媒体刊登工作报道、典型人物事迹 73 篇。

【职务犯罪预防与惩治】 区检察院保持惩治腐败的高压态势，全年治腐立案人数比上年增长 38%。先后查处杭州市经信委所属中小企业服务中心原主任陈某某受贿案、浙江省文化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指导监督处原处长姚某某等 4 人滥用职权、贪污、受贿案。其中姚某某等人滥用职权造成国家损失 280 余万元，受害商户数千户，为区检察院查处渎职犯罪中涉案金额最大、受害人数最多的案件，姚某某被判处有期徒刑 5 年 3 个月。提供预防咨询、警示教育等 51 次，为企业提供行贿档案查询 1500 余次。开展“医院院长·检察长论坛回头看”活动，提高检察预防社会影响力。制定《侦查阶段开展同步预防工作实施细则》。

则》，提升个案预防实效。

【销售假冒注册商标商品案查办】 2010 年 10 月，李某在淘宝网开设“飞翔苹果树”网店，以杭州市上城区清江路某仓库为实体经营场所，通过网店销售服装、鞋子等。2013 年 4~5 月，李某为牟取非法利益，以每双 380 元左右的价格向他人购买大量明知是假冒“MIUMIU”注册商标的女款高跟凉鞋，然后通过其开设的网店以每双 1280 元不等的价格对外销售。截至案发，李某向他人销售假冒“MIUMIU”注册商标的女款高跟凉鞋 300 余双，累计销售额 38 万元。2014 年，区检察院严厉查办该类侵犯知识产权案件，涉案金额达数百万元，使知识产权得到进一步保护。

【使用“伪基站”群发广告短信案件查办】 3 月 7 日，平某某在上城区建国中路某旅馆内，用其携带的一台非法无线电发射电台，非法利用中国移动、联通 GSM 专用通信频段，强行与周边 300 米范围内的移动用户手机建立连接，发送各种垃圾短信 2.70 万条，造成 2.50 万个用户通信中断至少 5 秒钟时间。同日下午，平某某在该旅馆客房内被公安机关抓获。11 月 3 日，平某某因犯破坏公用电信设施罪被判处有期徒刑 3 年 2 个月。该案系区检察院查办的第一起使用“伪基站”案件，是隐蔽性较高的高科技犯罪案件。

(陈 賢)

法回院回法回

【概况】 2014 年，上城区人民法院主动服务改革发展大局，扎实推进司法改革和队伍建设，忠实履行法律赋予的职责，为加快美丽上城建设提供司法保障。全年，法院新收案件 7123 起，审结 6932 起，收结案比上年(指 2013 年，下同)分别上升 5.8% 和 0.9%；未结案 721 起，上升 36%，结案率 90.6%。区法院被浙江省委政法委评为全省政法系统先进集体，被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评为全省法院民事审判工作先进集体、全省法院信息化工作先进集体。

【惩处刑事犯罪】 区法院严格执行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严厉打击故意杀人、故意伤害、“两抢一盗”等严

重危害社会治安犯罪，坚决惩治贪污、贿赂、渎职等职务犯罪，审慎处理杭州地区涉外刑事案件，严惩骗取贷款、非法经营、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等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犯罪。全年新收刑事案件 587 起，上年旧存 7 起，审结 588 起，收结案比上年下降 20.9% 和 21.3%。坚持惩罚犯罪与保障被告人权益并重，对 221 名轻微刑事犯罪和具有自首、立功等情节的被告人依法判处缓刑、单处罚金和免予刑事处罚。扩大刑事案件指定辩护范围，为 108 名没有经济能力聘请律师、可能被判处 3 年以上有期徒刑的被告人通知法律援助律师出庭。完善未成年人犯罪案件审判机制，落实未成年人犯罪记录封存制度，做好庭前社会调查、社区矫正衔接等工作，营造和谐稳定的社会治安环境。

【保障民生权益和经济社会发展】 区法院坚持“调解优先、调判结合”原则，着力化解婚姻家庭、邻里关系、劳动争议、人身损害赔偿等各类民生纠纷，妥善处理买卖、借款、金融、担保、股权纠纷等案件。全年新收各类民商事案件 4595 起，上年旧存 359 起，审结 4454 起，收结案比上年上升 21.8% 和 13.6%。针对涉金融案件多发的实际，设立金融审判组，组织召开辖区 18 家银行金融案件审判座谈会，通过推行涉金融民商事纠纷送达地址确认前置制度、小额速裁机制、适用担保物权特别程序、简化金融案件裁判文书等措施，加快金融案件审理。全年审结金融纠纷案件 889 起，上升 51.9%，涉案标的额 15.10 亿元。出台《为全面推进“五水共治”提供司法保障的若干意见》，保障“五水共治”工作依法、有序、稳步开展。依照“裁执分离”原则，稳妥处理拆迁、拆违等涉案纠纷。全年受理此类案件 3 起，裁定准予强制执行案件 2 起。

【诉调对接机制建设】 区法院加强诉讼引导，开展诉前调解、司法确认和引调，发挥调解有效化解矛盾纠纷的优势。建立完善交通事故纠纷案件、涉保险纠纷案件诉调对接机制，构建多层次诉调对接体系。利用政府视频会议系统，与辖区内人民调解组织进行视频对接，开展网上法律服务和实时调解指导，在实践中形成具有上城法院特色的多元纠纷解决机制。全年区法院诉调对接中心引入诉调案件 2650 起，占民商事案件的 58%；调解 1476 起，诉前化解率



32.6%，撤诉居全省法院第二位、全市法院第一位。

【行政争议化解】 区法院严格司法审查标准，加强行政诉讼协调沟通，积极化解行政争议。全年新收行政案件 112 起，上年旧存 7 起，审结 110 起，收结案比上年上升 80.6% 和 77.4%；新收非诉行政案件 46 起，审结 46 起，收结案下降 26.9% 和 28.1%。其中，撤销和变更行政行为、确认行政行为违法或无效的占 5.4%，维持行政机关行政行为和驳回起诉的占 67.3%，经法院协调后撤诉的占 27.3%。加强司法行政良性互动，推进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积极参加府院联席会议、法律实务专家咨询会，向相关部门提出房屋登记、公安行政复议、土地行政管理等方面的意见建议，促进行政机关依法行政。

【执行工作机制创新】 区法院推进执行工作精细化管理，实行分段分层执行模式，成立执行实施组、外勤组和疑难案件执行组，将疑难案件分离出来专人执行，简易案件快速执结，实现执行权的合理配置和高效运行。推进执行快速反应机制建设，实行 24 小时全天候执行备勤管理制度，对执行线索和公安、边检等部门协助查控线索做出快速反应。深化执行查控机制建设，开展涉民生案件专项集中执行活动和以打击拒执行行为为重点的“雷霆行动”执行专项活动，采取网上点对点查控被执行人及财产信息、限制高消费、限制出境、曝光失信被执行人和查封、冻结、拘留、罚款等措施，加大对抗拒执行、逃避执行的惩治力度。全年新收执行案件 1781 起，上年旧存 157 起，执结 1732 起，收结案比上年下降 14.8% 和 16.5%，执结率 89.4%。7 月 10 日，在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展的“雷霆行动”执行专项活动成果展示中，区法院的微电影《重生》获三等奖。

资料 雷霆行动：为树立“强制在先”执行理念，敦促被执行人自动履行，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5~7 月组织全市人民法院开展以打击拒执行行为为重点、深化强制执行措施的“雷霆行动”执行专项活动，切实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提升执行公信力。

【审判质效管理】 区法院推进“零佣金、低成本”的网络司法拍卖工作，在全市法院中率先为意向竞买人搭建按揭贷款平台，破解网络司法拍卖一次性付款难题。全年在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成功拍卖 119 件，成交额 20 679.60 万元，为当事人节省佣金 626.70 万元。推进审判管理系统化、精细化，强化案件节点管理、审判质效评估、网上审委会审案等机制，对每件案件的节点、期限进行跟踪监督。创新庭审评议方法，邀请 100 名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廉政监督员旁听评议庭审。实行裁判文书判前评查制度，全年评查裁判文书 1195 份。将上诉率、庭审录像率、裁判文书上网率、信访投诉率纳入审判质效考核，严格执行每月对案件质效的分析反馈、综合考评和通报上墙，促进办案质效有效提高。全年反映审判效率的案件平均审理天数 40.10 天，月均存案工作量 1.39 个月；反映审判质量的二审改判发回率 6.8%，二审改判发回瑕疵率 2.5%，审判效率和质量在全市法院中领先。全院一线法官人均结案 207.50 起，区法院诉调对接中心的程煜峰和刘筱文分别办结案件 707 起和 633 起。

【推出便民利民举措】 区法院推出在线咨询、网上立案、导诉答疑等便民举措，通过强化当事人权利义务告知、案件信息即时查询、开通“12368”司法服务热线等方式，推进集诉讼引导、立案信访、服务救助、查询咨询、判后答疑等功能于一体的“一站式、低成本”综合性诉讼服务平台建设。全年导诉接待 4400 人次，接听来电咨询 3892 次，为 965 名经济困难的当事人依法缓、减、免诉讼费 32.20 万元。妥善处理涉诉信访，落实专人接待、院（庭）长包案等制度，引导群众理性表达诉求。完善风险评估、信息预警、判后答疑等制度，运用释法、救济、协调等手段，推动涉诉信访的法治化解决。全年受理来信 182 件，接待来访 287 人次，组织判后答疑 15 件。

【推进阳光司法】 区法院制定《关于开展“司法公开推进年”活动的工作方案》，推动审判流程公开、裁判文书公开和执行信息公开三大司法公开平台建设。改建法院门户网站，公布机构人员、开庭送达公告、审判执行数据等所有要求公开的信息和流程；在门

户网站上开展庭审录播，加大裁判文书网上公开力度。全年公开生效裁判文书 13 295 份，文书上网率 93.7%，居全国法院前 10 位。开通 12368 司法服务热线和法院官方微博、微信，及时接受和处理群众咨询、投诉、举报，打造以门户网站、短信和语音、视频等多元载体的网上司法公开和为民服务平台。开展公众开放日活动，全年分 11 次组织 435 名群众走进法院，“零距离”感受法院文化和审判工作；召开“雷霆行动”执行专项活动新闻发布会，在各级新闻媒体上发布法制新闻 406 篇，形成开放、透明、便民、现代化的阳光司法新机制。

【推进司法民主】 区法院落实人民陪审员“倍增计划”，经区人大常委会批准，人民陪审员名额从 74 名增加到 126 名；推进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担任人民陪审员工作，提请区人大常委会新任命的 7 名人民陪审员中，有 1 名全国人大代表、1 名省人大代表、1 名区政协委员。人民陪审员与法官的人数比例为 1.3:1。组织召开人民陪审员工作会议，将人民陪审员职能拓展到调解、执行等工作环节，增强人民陪审员的履职积极性和履职能力。全年普通程序陪审率 99.9%。

【司法能力培养】 区法院以法院领导干部、一线法官、青年法官为重点，抓好各级各类教育培训。全年组织 96 人次参加刑事、民商事、执行、信访、调研等培训。组织重点课题调研、学术论文研讨，有 17 篇论文获奖或在市级以上法律类刊物上发表。将司法能力建设与执法办案实践有机结合，通过庭审观摩评议、优秀裁判文书评选、庭审记录比赛等方式，提高干警办案业务水平。加强青年审判业务骨干培养，选派 2 名青年干警到街道、社区挂职锻炼，注重发挥中层干部、资深法官的“传帮带”作用，提升青年干警善做群众工作、化解矛盾纠纷的能力。

【推进廉洁司法】 区法院加强对全院干警的先进示范教育、案例警示教育和岗位廉政教育，通过开展廉洁教育日活动、建立廉政画廊、观看廉政电教片、组织参观法纪教育基地等方式，强化廉洁司法意识。开展廉政风险点排查、审务督察和专项检查，加强对重

点岗位、重点案件、招投标过程的监督，强化对职业道德遵守、作风效能建设和纪律执行情况的检查。全年受理信访举报 20 件，处理 96666 投诉 8 件，对 1 名违反内部规定的聘用人员给予通报批评处理。

【首次法官履职评议】 11 月 5 日，区法院召开法官履职评议工作动员大会，由区人大代表从刑庭、民一庭、民二庭、民三庭、行政庭、立案庭、诉调中心、执行局等业务部门符合条件的人选中分组随机抽取 3 名法官作为评议对象。区人大通过上门走访、个别谈话、调阅庭审录像和案卷，对 3 名法官的政治业务素质、依法履行职责、勤政廉政建设等情况进行评议，3 名被评议法官中 1 名履职评议等级为优秀，2 名履职评议等级为称职。

【“杭州上城法苑”微信公众服务号开通】 5 月，区法院开通“杭州上城法苑”微信公众服务号。服务号将诉讼指南、法官联系方式、裁判文书检索、审判执行信息查询等功能集中于微主页平台，手机用户直接点击便可获取包括立案、审判、执行等各个环节的信息，还可预约公众开放日、法官谈话、档案查询。通过该平台还可了解法院新闻讯息、诉讼风险提示、诉讼费（执行费）减免规定等信息，并可进行判后释疑、咨询建议和举报投诉，届时法院安排专员在线答复与转办。

（宋慧娟）

■ 司法行政 ■

【概况】 2014 年，上城区司法局推进司法行政领域社会管理创新，发挥司法行政在化解社会矛盾、促进社会和谐、保障改善民生方面的积极作用，努力创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公平正义的法治环境、优质高效的服务环境，为深化“平安上城”“法治上城”建设做出积极贡献。推进区司法行政法律服务中心各项制度建设，理顺工作机制，整合法律服务资源，利用上城普法微信、微博等线上线下载体加强对区司法行政法律服务中心宣传，提升居民知晓率。全年区司法行政法律服务中心受理法律咨询 5720 人次，办理法律援助案件 242 起；接收社区矫正人员 1285 人，



解除矫正 1091 人,办理审前调查 99 人,社区矫正咨询服务 222 人次,安置帮教咨询服务 131 人次;发放法治宣传资料 8.07 万份。

是年,上城区司法局被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评为浙江省社区矫正工作先进集体,被杭州市司法局记集体三等功,连续第 10 年被评为杭州市综合治理工作先进单位;涌现浙江省社区矫正工作先进个人、浙江省司法行政体系“十大百优”先进个人、杭州市综治工作先进个人、杭州市司法局法治政府建设先进个人等先进个人 5 人。

【法治宣传教育】 1月 15 日,区依普办、区司法局与区委组织部、区委宣传部、区人力社保局联合印发《关于加强领导干部和公务员学法用法工作的实施意见》,健全领导干部和公务员学法用法制度,不断拓宽学法用法渠道。全年举办领导干部任职前法律考试 5 次(拟由人大任命的 3 次、非人大任命的 2 次),领导干部学法讲座 4 场,覆盖处级及以上领导干部近 200 人次,提升领导干部的法治思维和法律意识。拓展青少年学法渠道。寒假前夕,由区依普办、区司法局、区教育局、区检察院、区法院等部门联合投拍的青少年普法微电影面向全区中小学生播放。微电影分《迷失者》(剧情版)和《迷途的羔羊》(律师讲解版)2 个版本,讲述几名中学生的犯罪案例,对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起到警示作用。扩大外来务工人员普法覆盖面。在城站火车站、客运汽车南站、区人才市场、区外来人员公寓等流动人口集中的场所,张贴普法宣传标语,派发法治宣传教育资料。6 月,组织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到全区 20 余个在建工地,向外来务工人员赠送法律书籍 300 余册,引导外来务工人员依法理性维权。在元旦、春节、五一、国庆等节假日,开展“平安和谐”法治宣传教育主题活动。春运期间,区依普办利用城站广场、杭州长运集团各客运站点等普法阵地,滚动播出《天眼说法》系列普法动画。12 月 4 日,区司法局、区依普办联合清波街道、区教育局在南宋法治商业街区举办上城区第八届法治文化节暨“爱尚法·心飞扬——法治嘉年华”广场宣传活动,弘扬宪法和法治精神。

【“微普法”新媒体平台打造】 区司法局加强“上城普法”微信平台建设,通过同步推进该平台软硬件建设,打造新媒体普法拳头品牌。4 月,完成微信公众号的官方认证升级,并制定微信编辑和发布机制,增加原创普法内容,及时追踪普法热点,力求普法实效。“上城普法”全年发送微信 350 余条,浏览量 2 万多人次,《浙江法制报》《东方法苑》《杭州日报》等媒体相继予以报道。加快普法微博和普法网站升级。区依普办联合浙江法治在线,完成上城普法网的改版升级,组织工作人员到浙江法治在线学习后台操作技术,定期更新网站内容,完善专业、高效、亲民的移动互联网在线普法体系。

【“依法信访”宣传月活动】 5 月,在“浙江法治宣传月”活动期间,区司法局发挥“微普法”平台优势,整合线上线下资源,集中开展“依法信访”主题宣传。线上依托“上城普法”微信、“上城司法行政服务中心”官方微博,推送原创普法内容,宣传依法信访的理念;线下邀请省委副秘书长、省信访局局长周维亮为领导干部做题为“以改革创新精神推进信访工作”的讲座,引导领导干部善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依法处理涉法涉诉信访问题。在吴山广场开展“依法信访”现场宣传活动,为群众免费提供法律咨询和法律服务。

【“公正执法、规范履职”主题教育实践活动】 3 月 28 日,区司法局在全区司法部门开展“公正执法、规范履职”主题教育实践活动。该活动分动员布署、学习讨论、查摆剖析、整改立制、总结考核 5 个阶段。区司法局局长杨盛强任组长,区司法局副调研员戴晓清任副组长,成员由各街道司法所所长、矫正科科长组成。区司法局指导各司法所根据自身实际制订学习计划,采取集中学习和自学相结合的形式,组织学习《司法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社区矫正执法工作的通知》《社区矫正实施办法》《浙江省社区矫正实施细则》《浙江省社区矫正审前社会调查实施办法(试行)》《浙江省社区矫正工作人员八条禁令》《浙江省社区矫正人员考核奖惩办法(试行)》等法规及社区矫正工作人员违法犯罪案例。活动期间,各司法所开展会

上城年鉴(2015)

主题为“社区矫正工作是什么、干什么、怎么干”的大讨论、大交流活动。

【社区矫正人员管理】 上城区加强社区矫正工作制度建设,规范使用社区矫正人员动态管理系统,坚持矫正对象请假销假、手机定位和日常报到制度。3月,区司法局在全区范围内开展为期1个半月的社区矫正执法案件大评查、执法工作大检查、执行情况大排查“三查”专项行动,对全区114名社区矫正人员进行手机定位情况检查,对擅自变更居住地、不执行请假制度、长时间关机包括多次关机的27名矫正人员进行通报及处理。加强在册矫正人员中的“三类人员”和其他职务类犯罪人员的排查,全年警告6人,提请治安管理处罚1人,提请撤销缓刑收监执行2人。完善矫正救助体系,对18名生活困难的矫正人员进行帮扶,提供大米、食油等生活必需品,价值1万余元;为23名生活困难的矫正、归正人员,发放救助金5.25万元。7月11日,区司法局社区矫正科增挂执法大队牌子,成立全市首支社区矫正执法大队。

【安置帮教】 区司法局积极构建“衔接规范化、帮教社会化、安置市场化、管理信息化”的安置帮教新格局,开展预防和减少归正人员重新违法犯罪工作。加强与各街道司法所的信息通报,定期核对归正人员接收情况,信息核查率100%。落实人户分离归正人员的“双列管、两头包”制度(即以实际居住地安置帮

教工作机构管理为主,户籍所在地安置帮教工作机构配合),在街道社区建立由楼道党员、责任民警、社区干部组成的“三帮一”安置帮教小组,动员辖区单位参与归正人员帮教。对生活或就业困难的归正人员开展社会帮扶活动,为6名帮扶对象发放临时救助金7500元,为10名帮扶对象解决就业、申请廉租房、办理低保等实际困难。截至2014年年底,全区有归正人员555人。其中,刑释人员237人,解教人员12人,解除矫正306人,帮教率99%,安置率97%;归正人员中无重新犯罪情况。

【人民调解】 区司法局以人民调解为基础和依托,完善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的衔接配合机制。加强对物业纠纷调委会和调解工作室、交通事故调解工作室等专业调解组织的业务指导;推进治安案件警民联调工作,加强与区检察院、区法院的协调配合,刑事案件检调衔接和人民调解协议司法确认工作取得新成效。围绕“五水共治”“三改一拆”等中心工作,利用区、街道和社区三级人民调解组织,开展矛盾纠纷大排查大调解。组织司法所工作人员和人民调解员主动深入到矛盾问题多、工作难度大的社区和企业排查化解矛盾。全区有人民调解组织110个,成功调解各种纠纷1623起。

【法律援助】 区司法局扩大法律援助覆盖面,把受援对象的标准从低保户扩大到城市最低生活保障线的2倍。健全法律援助网络建设,强化部门间协同效应,形成以区法律援助中心为核心,以街道、司法所和工青妇老残等组织为依托,实现信息共享、资源共享、全区联动的立体式法律援助网络。推进法律援助网络触角的延伸,最大限度维护弱势群体的合法权益。提升“12348”专线服务水平,发挥法律援助息诉止纷功能,细心、耐心、准确解答法律问题,引导群众以理性合法的形式表达利益诉求,实现法律咨询和法律援助的无缝对接。全年区法律援助中心接待来电来访法律咨询5720人次,其中来电咨询4182人次,



12月4日,区法律援助中心为市民提供法律咨询服务

(区司法局 供稿)



来访咨询 1538 人次。加强与区公安分局、区检察院、区法院的联系,做好刑事法律援助衔接工作,提高刑事法律援助工作的质量和效率。加强区看守所法律援助工作站的律师值班工作,保障在押人员的合法权益,为其提供必要的法律服务。全年区法律援助中心受理指派法律援助案件 242 起,其中刑事援助案件 187 起、民事法律援助案件 53 起、行政案件 2 起,挽回经济损失 100 余万元。

【“律师进社区”工作】 区司法局围绕深化“法治(律师)行动在网格”工作,明确网格律师的工作内容和任务,推动“律师进网格”工作与区“平安 365”平台对接,组织社区律师对“平安 365”平台中涉及的问题提出法律意见,为居民提供法律咨询,为政府决策提供法律依据。全年社区律师驻点值班 2592 次,解答咨询 3996 人次,出具法律意见书 201 份,起草修改规章制度 93 份、合同 17 份,参与项目谈判 20 次,进行

调解 405 起;帮助居民获得法律援助 230 起,开展法制讲座 160 场次,化解矛盾纠纷 782 次。

【律师事务所监管】 区司法局加强律师事务所监管,对区属 21 个律师事务所、6 个法律服务所执业情况进行专门检查,检查情况以书面形式上报市司法局;并配合市司法局对区属 3 个律师事务所、2 个法律服务所进行随机抽查。年内,完成区属律师事务所百分考核、律师执业年度考核和注册、法律服务工作者年度考核等工作。根据市司法局《关于 2013 年杭州市律师行业投诉查处及惩戒情况的通报》,对被投诉未通报的律师事务所进行谈话笔录和批评教育,责成被通报的律师事务所进行执业纪律整顿,防止再次发生类似问题。7 月,全区开展法律服务行业职业道德、执业纪律教育评查专项活动,排查出未按规定登记案件 7 起,有关律师事务所及基层法律服务所补交登记费 1.65 万元。

(叶 噢)

